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2020年7月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毅
廖彬
汤新华

王坤城
姜涛
洪波

苏杰
潘炳信
温步福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闽能源、上市公司	指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海电	指	福建中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系投资集团子公司
闽闽风电	指	福建莆田闽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系投资集团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闽能源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券商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庆龙、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袁庆龙律师事务所
华兴、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除非文中有特别说明)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数值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MIN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毅
注册资本:1,689,302,988 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闽能源
股票代码:600163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 177 号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9 年 4 月 2 日,投资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国海电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
2、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3、2019 年 5 月 27 日,投资集团出具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4、2019 年 7 月 3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评备[2019]36 号),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5、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6、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相关议案。
8、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的相关议案。

9、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10、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过程
1、2019 年 5 月 5 日,福建省发改委出具《闽发改能源函[2019]1172 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股东变更的复函),同意二期项目股东变更为中闽能源。

2、2019 年 6 月 21 日,福建省发改委出具《闽发改能源函[2019]1111 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单位变更的复函),同意二期项目单位变更为闽闽风电。

3、2019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闽国资运营[2019]108 号》(关于中国能源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公告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 号”《关于核准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

(三)募集配套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等共计 6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上述 6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17:00 时止,上述 6 家发行对象已全额认购应缴认购资金。

2020 年 7 月 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认购款的收款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C-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北京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17:00 止,国泰君安指定投资者缴款的账户,即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设的 31685803601870172 账号收到中国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正)。

2020 年 7 月 3 日,国泰君安已将对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7 月 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款项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C-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正),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 555,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5,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	4,245,283.02	4,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	50,000.00
信息披露费、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含增值税)	283,962.25	301,000.00
合计	4,576,415.08	4,851,000.00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扣除以上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576,415.08 元后净额为人民币 555,423,584.92 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6 家,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0 万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币种、种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闽能源,种类为可转换为中国能源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3 年。

(六)票面利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 1%,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七)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自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times i$

I:指年利息;
BI: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下一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债券登记完成之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转债持有人支付当年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 3.39 元/股,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根据《认购通知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2 元/股,配售数量为 5,6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00,000.00 元。

2、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行并精确至分。
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十)转股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公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的股份数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价值的 106% (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下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的转股期内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部分回售权。

(十三)回售选择权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同意。通过上述程序行使回售权,上市公司有义务强制转股,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折算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申购报价及配售的情况
1、认购询价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国能源本次发行共向 94 名特定对象发送《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通知书》(以下简称“认购通知书”)及其附件《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18 家机构投资者,其中 13 家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 20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机构 6 家;其他机构 32 家。

上述认购询价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已剔除关联方。

(2)不少于 10 家证券投资基金;

(3)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4)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自 T-3 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书,其他类投资者 2 位。联席主承销商后共收到 2 名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新增的 2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其他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	其他	龙岩市广能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 9:00-12:00,当日的《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5 份《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当日 12:00 前,除 2 家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外,其余 13 家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申购款。除前述 2 家投资者由于资金及及时到账,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外,其他 13 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有效。

具体有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有效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1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是	4.07	112,000,000.0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证券	是	4.06	89,000,000.00
3	浙江农商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是	3.75	30,000,000.00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	是	3.73	60,000,000.00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是	3.40	144,000,000.00
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是	3.62	200,000,000.00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是	3.42	250,000,000.00
8	上海满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满风远航定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是	3.52	30,000,000.00
9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是	3.50	40,000,0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是	3.50	30,000,000.00
11	广东创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天润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是	3.46	30,000,000.00
1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是	3.40	30,000,000.00
1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是	3.39	35,000,000.00

3、确定的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初始转股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并根据《认购通知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确定为 3.62 元/股,配售数量为 5,6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共 6 家。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	类型	配售张数(张)	配售金额(元)	缴定期(月)
1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20,000	112,000,000.00	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证券	890,000	89,000,000.00	6
3	浙江农商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	30,000,000.00	6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	600,000	60,000,000.00	6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900,000	190,000,000.00	6
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90,000	79,000,000.00	6
合计			5,600,000	560,000,000.00	-

在最终入围的 6 家投资者中,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 4,110,000 张、获配金额 411,000,000.00 元,占发行总量 73.39%;证券公司获配数量 1,490,000 张、获配金额 149,000,000.00 元,占发行总量 26.61%。

4、发行对象的分配产品明细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入围产品明细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
3	浙江农商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民生银行金票 2 号—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募集资金募集核查情况
本次入围的 6 家投资者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浙江农商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合法合规的目的或为自有资金认购,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以其管理的申万宏源民生银行金票 2 号—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划时即完成了相关备案程序。

6、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对象应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通知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等级别。

本次发行对象的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对象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B 类)	是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当然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3	浙江农商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B 类)	是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当然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B 类)	是
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B 类)	是

经核查,上述 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7、缴款通知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17:00,联席主承销商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8、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76,415.0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555,423,584.92 元。

(十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意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限制。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所挂牌转让。

(十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代销。

四、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数量为 5,6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000.0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6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张数(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比例(%)	限售期
1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	20.00%	6 个月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890,000	15.89%	6 个月
3	浙江农商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36%	6 个月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0,000	10.71%	6 个月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33.93%	6 个月
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14.11%	6 个月
合计		5,600,000	100.00%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宝村东巷 3-4 号 3 号楼 104 房间
法定代表人:阳昌云
成立日期:2012-03-27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